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41 期 (总第 62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12月25日 第4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新一轮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重点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9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

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2021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0号) (16)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罚款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民执发〔2019〕174号) (25)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19〕1号) (26)
-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
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9〕119号) (32)
-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19〕25号) (46)
-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调整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
数额罚款标准的通知
(京城管发〔2019〕5号) (4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5, 2019

Issue No. 4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jor
Task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dvancing a New
Round of Reform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by Delegating Power,
Streamlining Administration and
Providing Better Services
(jingzhengbanfa[2019]No. 19)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2019—2021 Ac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
(jingzhengbanfa〔2019〕No. 20) (16)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Criteria for Hearings on Fines
(jingminzhifa〔2019〕No. 174) (25)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for
Hearing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yingjiguiwen〔2019〕No. 1) (26)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se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jingrenfangfa〔2019〕No. 119) (32)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Adjustment of Funds fo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jingyibaofa[2019]No. 25) (46)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Law Enforcement on Adjusting the Criteria of
a Comparatively Large Amount of Fine
Under the Hearing Procedures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jingchengguanfa[2019] No. 5)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6日

北京市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不懈推进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北京市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以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目标,坚持解放思想、探索创新,大力推进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扎实落实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对标国际前沿和国内最好水平,争取国家改革在京先行先试,在重点指标、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上取得新突破;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在推进“一网通办”上取得新突破;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在建设综合窗口上取得新突破;下力气提升企业群众创业办事便利度,在落实“四减一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加政策透明度)上取得新突破;不断提高信用管理和综合执法效能,在实施事中事

后监管上取得新突破；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技术的智能场景应用，在政务科技上取得新突破；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推进法治保障上取得新突破，努力保持本市营商环境在全国领先地位，为我国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任务

进一步落实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围绕企业创新创业、投资贸易、市场竞争、法治保障等重点领域，制定改革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痛点难点堵点。具体任务如下：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抓住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关键环节深化改革。优化完善“e窗通”平台，实现企业法人后续在“e窗通”平台可办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事项。将企业注销系统与“e窗通”平台合并，扩大部门数据共享范围，实现企业开办、注销“一网通办”。推行企业变更“网上办、容缺办、承诺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使用率；完善企业登记容缺受理机制，扩大容缺受理范围；在丰台区推行企业变更承诺受理。在海淀区推进区块链技术试点，实现企业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自动核验，提高开办效率。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种类再压减一半以上。

（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三精简”（精简环节、精简时间、精简成本）为重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成立市级改革小组，深入分析研究本市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制度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方向,加快推进以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为核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改革,进一步完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和“一站通”系统。积极推进“一张蓝图、一个系统、一个窗口”建设,对标国际前沿,积极推进“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各部门共享共用,为投资主体提供查询渠道;建立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主体的“统一申报、并联审批、一网通办”审批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筑许可综合窗口建设。完善工程安全质量风险矩阵体系,出台基于各类风险等级的管控制度,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内容。

(三)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继续完善“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市政设施接入效率和可靠性。出台市政设施接入并联审批办法,推动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并联审批,简化材料、信息共享。逐步扩大用水用气“三零”服务覆盖范围和受益群体,通过线上申请、主动上门、全程代理等方式,实现小微用气工程“一次不用跑”、其他用气工程“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行“掌上办”,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百度、北京通等多种途径,实现水、电、气、热、通信掌上办理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不断提升便利化水平。将电力报装系统与本市政务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建立数据和证照共享机制,压缩办理时间。配合国家相关部门推动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建立对供电企业中断供电惩罚机制,促进企业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

(四)推动不动产登记智能办理。以不动产登记为样板,继续推动新技术场景应用,实现政府信息互联共享。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探索企业不动产登记、变更、法院查封等全业务类型网上申请和网上缴税。开展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试点工作。推动不动产登记系统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公用服务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同步过户。建立不动产“掌上”登记中心,利用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手段,实现24小时申请不打烊。推广应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户籍人口、营业执照、权籍测绘、司法判决等信息共享应用,推动不动产登记“一证办理”“全城通办”“智能秒批”试点工作。

(五)持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压缩跨境贸易时间和成本,持续优化通关服务。积极争取国家“两步申报”改革试点政策在京实施,推行以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为主的进口货物申报模式,企业仅凭提单概要即可申报提货,后续补充完整信息,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建设“单一窗口”2.0版,建设物流信息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推行“多网合一”。推进空港贸易进口提前申报改革措施落实,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鼓励更多企业开展提前申报业务,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持续推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改革,扩大关税保证保险试点范围,提升汇总征税率和自报自缴比例,巩固完善免担保放行模式,引导和帮助企业更好地利用改革政策。

(六)进一步改善融资和税收环境。着力解决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推动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运用金融科技建立小微企业金融信用信息档案,构建以企业金

融信用为核心的信息服务体系。设立企业续贷受理中心,建立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提供首贷咨询、续贷受理审批及其他投融资服务。将不动产登记服务延伸到银行网点,设立银行“不动产综合服务点”,在办理贷款的同时可以直接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2019年底前设立200家服务点,实现各区、主要银行全覆盖。进一步压减纳税时间,提高企业纳税便利度。更新发布第二批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以及“全城通办”清单。积极配合税务总局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减少纳税次数。

(七)加强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积极协助推进国家层面加快修订《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推动本市相关司法实践,形成一批典型案例。推动《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立法工作。积极推动将全市所有破产案件纳入北京市破产法庭审理,实现办理破产规范化,提升破产重整成功率。积极推广法院传票、证据材料等电子送达方式,完善和规范企业送达地址信息库,力争覆盖全市。

(八)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全过程监督,推动招投标全程电子化。按照世界银行方法学,在已有招投标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实现全流程采购管理。对接各区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推进市区两级系统数据共享。推动交通、勘察设计等领域招投标纳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现国家要求的全流程电子化,做到各级各行业全覆盖。统一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各分平台公共入口和数字认

证服务,实现“一证通办”。

(九)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高企业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研究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建立本市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本市“高精尖”重点产业领域的纠纷调解。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专利创造培训和服务,推进建立“知识产权管家”制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知识产权工作方案。继续在中关村探索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保险促进工作,加快其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应用实施。

(十)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继续推进“一网、一窗、一门、一次”改革,打破数据壁垒,规范服务标准,提高窗口服务效率和水平。加快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推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统一身份认证;开展政务服务领域智能场景应用试点;全面推进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应用;加速落实指尖行动计划,推广应用政务服务 APP、自助一体机、各类小程序,丰富企业群众办事渠道;推进京津冀“一网通办”试点工作。大力推行“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跨区可办”,市区两级各 6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或“最多跑一次”,平均跑动次数压缩到 0.3 次以下。推进“四减一增”改革,实现各区各部门材料精简比例达到 60%,将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45% 以内。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完成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

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就近能办、跨区可办、全城通办”,制定各区、各部门 3.0 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十一)实施公平审慎的市场监管。整合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联合监管、联合奖惩,加快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工作平台,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完成全流程整合,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建立完善 14 类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数,探索开展差异化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完善黑名单退出机制,制定北京市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政策。加快制定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将“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市场监管风险洞察平台”、“信用北京”等对接,实现数据汇聚、智能分析、精准监测、联合惩戒。

(十二)营造包容普惠的创新环境。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人才流动、就业服务、市场开放、公共服务等领域,出台一批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任务的政策。以推进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不断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养老等方面的国际化水平。实行境外投资备案改革,探索推行“一表填报、信息共享、

并联审批”的管理模式,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便利。简化医疗市场准入程序,出台本市诊所备案管理措施,将诊所设立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降低社会办医制度成本,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营商环境改革推进机制

成立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优化营商环境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和评价工作,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有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涉及营商环境的56个部门和16个区为成员单位,不断完善市区两级协调推进落实机制。

(二)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建言机制

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制定中,进一步发挥市场和社会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家、专业人士的作用,建立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社会咨询机制,问需于民、问策于民,广集民智、广聚民力,不断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

各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继续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要加大科技应用力度,推动企业办事创业更加便捷高效。建立营商环境重点指标改革落实情况通报机制,继续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

(四)广泛持续开展社会宣传

制定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方案,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全面系统解读各项改革政策,让更多企业群众知晓和享受到改革带来的变化和红利。加大国际化宣传力度,吸引高水平国际要素资源在京落地。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9〕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2021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无障碍 环境建设 2019—2021 年行动方案

近年来,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显著提升,但无障碍设施被闲置、占用、损毁情况仍时有发生,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较为突出,无障碍设施不规范、不到位、不系统的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补足缺口短板,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无障碍设施的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周边、四环路以内地区、城市副中心为重点区域,以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信息交流为重点领域,补齐设施短板,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常态化管理。

坚持成本控制、合规适用。在明晰政府、社会主体等责任边界的基础上,健全完善绩效评估和奖励机制,做好全过程的成本控

制,避免奢侈浪费。

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完善市级部门、各区、街道(乡镇)、残联组织履职尽责、分工协作的职责体系,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坚持多元共建、共治共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搭建多元、开放、动态的共建平台,提高共治共享水平。

(二)阶段目标

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12月底前)。市残联牵头建设全市统一的“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编制《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化图示图集》;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的无障碍环境提升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和完成时限,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各区政府开展自查,建立无障碍设施台账,梳理归纳各类问题,统筹研究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

重点推进阶段(2020年12月底前)。各区政府、市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无障碍设施未能有效使用问题的整改,对无障碍设施损毁、应建未建等问题进行整改,切实做到应改尽改。

全面提升阶段(2021年12月底前)。重点解决无障碍设施不规范、不到位、不系统的问题,推进无障碍设施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显著提升全市无障碍环境的规范性、适用性、系统性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城市道路无障碍

1. 盲道。全面排查盲道设置状况,研究盲道设置规范。该修复的修复、该建设的建设,确保盲道帮“盲”。加大盲道日常监管力度,落实接诉即办工作要求,对侵占、损毁盲道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制止查处。

2. 人行道。确保人行道在各种路口、出入口位置设置缘石坡道,实现坡面平整、防滑,尽量保证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没有高差。有台阶的人行道、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按标准设置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引导标识。人行横道两端设置缘石坡道,配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完善相应管理措施。

(二)公共交通无障碍

1. 地面公交。加强公交车无障碍设施维护和对司乘人员的培训,确保现有无障碍公交车标识清晰,坡板、轮椅固定装置有效使用。逐步增加无障碍公交车,实现城市无障碍公交车配置率达到80%。升级完善导乘信息系统,努力实现公交车内外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加强公交站台无障碍改造,建设和完善进出站台缘石坡道、盲道。

2. 轨道交通。优化轨道交通车站内外无障碍标识系统,加强无障碍电梯、升降平台、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优化轨道交通车站无障碍设施与周边无障碍设施的衔接。

3. 公共停车场。对已备案的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和驻车

换乘停车场,须按规定比例和标准就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加强无障碍停车位日常使用管理,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三)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

本市各类公共服务场所应按照可达性、便利性原则,依据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优化无障碍通道,实施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以及用于无障碍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标识等无障碍设施。

1. 政务服务窗口。政务服务中心应在建筑物入口或显著位置设置楼内示意图,在重要信息提示处设置语音播报、电子显示屏等。

2. 宾馆酒店。按照相关标准,星级宾馆酒店应按1—2%比例设置无障碍客房,连锁型快捷酒店应至少设置1间能够方便乘坐轮椅人士住宿的客房;鼓励引导旅游住宿预订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APP)增加无障碍住宿设施信息内容。

3. 商场超市餐厅。有条件的大中型商场超市,应合理配备适合乘坐轮椅人士的购物车,设置无障碍购物引导标识;鼓励有条件的餐厅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4.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社区医疗机构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各类医疗机构的室内通道应设置无障碍扶手。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配备手语导医服务。

5. 学校。着力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为融合教育创造有

利条件。各类学校普通教室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供乘坐轮椅学生使用的课桌；主要教学及生活用房所在建筑内至少设置一处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具备条件的应设置无障碍电梯。特殊教育学校无障碍改造按照《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执行。

6. 银行。各银行网点应提供语音播报、文字提示、盲文标识、电话预约等无障碍信息服务。有条件的银行应提供手语服务，24小时自助银行设置自助低位服务设施。

7. 文化体育休闲场所。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应按比例设置轮椅席位，设置无障碍设施位置图；完善无障碍标识系统，在有闸机的出入口设置无障碍通道，实现无障碍通行。有条件的影剧院应设置方便视力障碍者的听影设施。市、区级图书馆应设置盲文阅览室，并配备助视阅读设备。

8. 公园景区绿地广场。具备条件的公园、A级以上封闭式旅游景区及大中型广场、绿地，应设置无障碍游览路线图及无障碍设施位置图。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对外开放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配备临时性无障碍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

9. 公共厕所。二类以上公共厕所应设置独立的无障碍卫生间，其他公共厕所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并确保能够正常安全使用。

10. 居住社区。将居住区无障碍改造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中统一实施，居住建筑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坡道和轮椅回转空间。具备条件的老旧住宅楼可按有关政策加装电梯。居住区内便民服务场所应设置必要

的无障碍设施。

(四)信息交流无障碍

1. 媒体服务。全面实施政府网站以及公共服务应用程序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市广播电视台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应逐步增加配播字幕,在播出新闻节目时应逐步增加配播手语翻译的时间。

2. 生活服务。鼓励水、电、气、热、通讯、金融、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类网站及相关电商平台实施无障碍改造。积极推进手机导航、电子地图等的无障碍信息服务。

三、职责分工

(一)健全政府及部门工作责任体系。市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组织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制定标准、明确要求,打造示范工程。各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各街道(乡镇)依托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组织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加强无障碍设施的改造、维修、保护和管理。市城管执法局指导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活动,集中清理整治重点地区无障碍设施被占用、损毁等问题。市、区残联按照实用、易行、广泛受益原则提出无障碍设施整改需求,并组织开展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二)明确建设维护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明确施工建设单位责任,对未按规定进行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项目不予验收,并责令建设

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建,按期未完成的给予处罚。明确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责任,确保发生损毁或故障的无障碍设施能够及时得到维修。

(三)明晰成本控制责任。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区政府承担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本控制的第一责任,要建立健全项目总体评估和审查机制,充分考虑细节,科学合理选择补建、改建、扩建或新建方式,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成本控制,实现建设成本最优化,严禁借机大拆大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组(以下简称“市工作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委分管领导和市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执行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残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市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本区、本部门实施方案,报市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基础工作。积极推进《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研究推动制订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市要求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地方标准。加大无障碍理念和知识宣传力度,加

强对“无障碍推动日”的宣传普及,让“首善有爱、环境无碍”成为社会共识。加强无障碍专业机构和无障碍专家、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领域从业者培训。鼓励企业参与无障碍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生产,推动无障碍智慧城市建设。

(三)做好资金安排。将专项行动所需资金纳入各区年度预算和市相关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建立专项行动工作绩效评估奖励机制,制定并细化相关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成效显著的区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四)严格日常监督。市工作组办公室按季度通报各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完善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联动机制,畅通无障碍设施问题的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志愿者、残疾人及社会组织等方面作用,形成监督合力。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调整罚款听证标准的通知

京民执发〔2019〕174号

各区民政局，机关各处室、直管中心，各二级、直属单位：

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可能面临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由市级行政机关确定，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结合执法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将行政处罚当事人享有听证权利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为“对公民处以超过一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十万元罚款”。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19年11月6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19〕1号

局机关各处室、执法监察总队、局属事业单位：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10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钱莹；联系电话：55579841)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工作,明确有关工作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各执法机构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对公民处以 2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市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听证。

第三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听证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局法制处负责,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配合办理。

第五条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向当事人告知听证权利时,应当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已掌握的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以及当事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在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上签署意见,或者在 3 日内以其他书面方式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安排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举行听证会。局法制处在听证举行 7 日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项并告知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由当事人在听证会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准许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七条 听证会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由局法制处派人担任或者由局主要负责人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在行政机关从事法制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5 年以上、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是否回避,由局主要负责人决定。

当事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举行前,局法制处负责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将

听证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九条 听证举行前,拟以市应急管理局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局法制处要求提供相关案件材料,撰写相应听证材料,安排2名案件调查人员做陈述、申辩、质证准备并参加听证。

第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听证工作的有关人员,言语应当文明规范。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着正装,案件调查人员着执法服装参加听证会。

第十一条 听证应当确保当事人行使如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三)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十二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宣布听证开始。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

律等进行陈述和申辩,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五)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论。

(六)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有权对参加人不当的辩论内容予以制止,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听证:

(一)需要重新调查取证的;

(二)需要通知新证人到场作证的;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进行听证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一)当事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听证的;

(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经变更,不适用听证程序的。

第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应当认真配合局法制处研究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避免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害。

第十七条 局法制处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听证会报告书》,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听证笔录》报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

审查。

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审查同意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机构根据听证会报告书认定的情况,依照行政处罚相关程序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会报告书》应当作为案卷材料归档。

第十九条 局办公室负责协调听证会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听证场所正式、规范、标识醒目,具备容纳局工作人员、当事人、旁听人员等听证参加人员的必要空间。

局宣教中心负责听证过程的全程音像记录工作。

第二十条 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人防发〔2019〕119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放管服”工作，加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原《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京民防发〔2015〕9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原北京市民防局发布的《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京民防发〔2015〕90号）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本市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与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人防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涉及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安全和人防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实施监督。

本规定所称人防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负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配合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其它人防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本规定中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合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第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执法人员,应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坚持依法行政,坚持监督与服务相结合。

第六条 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依照人防工程建设管

理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从事建设活动,依法承担人防工程质量责任,接受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的监督执法检查。

第三章 质量监督内容

第七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人防工程的防护结构、孔口防护设施施工质量,防化、防电磁脉冲、隔振设备以及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安装施工质量,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实施质量监督。

第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执法工作包括下列内容:

(一)人防工程建设有关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抽测涉及人防工程防护结构安全和人防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人防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抽测人防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的质量;

(五)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建筑材料、人防工程专用设备产品质量；
- (二)人防工程防护结构施工质量；
- (三)人防工程出入口、通道及管理用房施工质量；
- (四)人防工程孔口防护设备安装质量；
- (五)人防工程通风、给排水、电气设备安装质量；
- (六)与人防工程防护功能有关的管道、预留预埋件的安装、防护及封堵质量；
- (七)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措施情况；
- (八)主要建筑材料、人防工程专用设备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质量控制资料。

第十条 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落实质量行为。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加强对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落实质量行为情况的监督。

第十一条 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二)按人防工程施工图组织建设的情况；
- (三)改变或影响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设计变更的办理情况；

(四)对采购的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组织到货检验的情况；

(五)依法组织参建单位进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情况。

第十二条 对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参加人防工程有关分部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三)对人防工程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检查,提出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的情况；

(四)参与人防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和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技术处理方案的情况。

第十三条 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对人防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组织进场检验的情况；

(三)对人防工程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情况；

(四)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组织人防工程检查和验收的情况；

(五)参加人防工程有关分部和竣工验收的情况,提出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情况。

第十四条 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按照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

- (三)人防工程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 (四)使用合格的人防工程主要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的情况；
- (五)施工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 (六)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组织人防工程自验和报请验收的情况；
- (七)对人防工程分包单位管理的情况；
- (八)参加人防工程有关分部和竣工验收的情况,提出人防工程竣工报告的情况；
- (九)及时报告人防工程质量事故的情况。

第十五条 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 (三)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检查验收和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情况；
- (四)施工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组织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自验和报请验收的情况。

第十六条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定及标准的情况；
- (二)将不合格检测项目及时上报的情况；

(三)出具真实、准确、有效检测报告的情况。

第四章 程序与方法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后,应及时登录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人防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收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相关信息,形成《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信息表》(附件1);向建设单位发放《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附件2)(建设单位登录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下载并签收《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二)制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与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等单位的人防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五)形成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在第一次监督检查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召开首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会,了解人防工程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参建单位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建立情况以及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提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要求,形成《首次监督工作会议记录》(附件3)。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根据人防工程类别、特点及实际施工进度,编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附件4)。监督工作计划中应当明确监督工作责任科室、监督依据、主要监督内容等。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遇到下列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监督工作计划适时进行调整:

(一)在监督工作计划实施过程中,质量监督的工作量、工作内容、监督力量等发生变化;

(二)在监督抽查过程中,遇到工程实际情况与计划内容严重不符,无法按照计划内容进行监督抽查。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委派2名以上监督人员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对人防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形成《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表》(附件5)。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实施人防工程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三)发现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不履行质量主体责任的,责令改正,依法予以查处;

(四)发现有影响人防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责任单位改正,

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鉴定。

监督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主动向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结合双随机工作,以抽查、抽测为主要方式实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重点加强对人防门框墙体钢筋、人防门框安装、设备管道管线预埋施工,人防孔口结构、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安装施工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加强对重点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存在不良行为的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抽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等项目进行抽样检测。

对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督促责任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发现下列违法违规情形时,应当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依法进行查处,并向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整改合格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进行复查,并形成《复查情况表》(附件6):

(一)施工现场存在涉及人防防护功能且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的;

(二)人防工程实体质量、人防工程专用设备检测不合格情况涉及人防防护功能的。

第二十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收到监理单位报告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理情况后,对报告中涉及第二十四条所列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当进行核查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其监督应当遵守《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时,应当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现场形成《北京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情况表》(附件7),发现有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主要内容。

对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验收的工程,工程所在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派出人员进行配合。对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验收的工程,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给予指导。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该人防工程终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向建设单位出具《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附件8):

(一)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但超过6个月未对该工程所含人防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

(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但超过6个月未对该工程所含人防工程组织竣工验收的;

(三)含有人防工程的工程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的；

(四)工程项目实体不复存在的。

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记录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情况。

对于已出具《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的人防工程,当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该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提报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告知书后,安排人员对该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形成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自获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信息,形成《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信息表》开始,到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结束。

第三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自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归档。其中,涉密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在质量监督工作中,利用北京市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动态记录人防工程质量监

督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防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机制,对人防工程有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和人防工程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防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质量检测机构,在人民防空专业工程建设中发生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对人防工程相关质量责任主体或个人的失信不良行为,按照诚信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

第三十四条 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发现人防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三)对涉及人防工程质量问题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等。

第三十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督人员应当依法承担工程质量监督责任。但已依法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一)对发现的人防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隐患已经依法查处,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在整改期间拒不执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管指令发生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

(二)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弄虚作假,限于现有的技术力量和监督手段无法发现,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三)按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京民防发〔2015〕9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信息表(略)
- 2.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略)
 - 3.首次监督工作会议记录(略)
 -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略)
 - 5.北京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表(略)
 - 6.复查情况表(略)
 - 7.北京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检查情况表(略)
 - 8.终止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告知书(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19〕25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教委，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确保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2020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城乡老年人和学生儿童每人每年300元，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520元。

二、2020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调整为：城乡老年人每人每年4180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1860元，区级财政补助2320元；学生儿童每人每年1610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575元，区级财政补助1035元；劳动年龄内居民每人每年2150

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845 元,区级财政补助 1305 元。

三、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城乡居民在各区医院、区中医院等区属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特殊病种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比例由 75%提高到 78%。

四、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市城乡老年人和劳动年龄内居民实行首诊制度。首诊定点医疗机构为本人选定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各区区属(由区、镇政府主办的)定点医疗机构。未经首诊定点医疗机构转诊到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发生的门诊(急诊除外)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参保人员凭首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证明,转往本人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首诊转诊有效时间为 180 天。

五、其他政策仍按《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调整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 罚款标准的通知

京城管发〔2019〕5号

各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天安门、开发区、燕山、西站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按照《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市政府277号令修改)第二条的规定,结合本市城管执法实际情况,经2019年1月11日第一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本市城管执法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调整如下:

拟对公民处以超过5000元罚款、拟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罚款的,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自2019年2月1日起履行听证程序的案件适用此标准。

各单位要及时传达贯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反馈。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月18日

(联系人:法制处谢韶伟;联系电话:68529865)